

## 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海淀区交通执法智能化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73848.195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38.4462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

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